





蓄勢
待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體成員

< 32



董事會深知彼等之使命乃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履行彼等之企業責任。為此，董事會矢志促成及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條文以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共同制訂業務方針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由於方正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1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所有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為平衡職權及權力，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職責分明。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均分別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等出席董事會及相關之專責委員會會議時，均以高度謹慎及負責任的態度積極參與。他們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面擔當著制衡的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所有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方可留任。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所涵蓋的範圍。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訂立管理目標、檢討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是否有效。董事會按各業務部門的既定目標及財政預算定期檢討其表現，並行使各種專有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批准策略、營運及財務計劃；
-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告；
- 制訂股息政策；
- 批准財務及庫務政策；及
- 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資本交易。

對賬目所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並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狀況，並負責確保妥善存置用於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會計紀錄。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於一年前預先訂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會議議程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寧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張志勇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陳偉成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四次會議出席三次	75%
Stuart Schonberger	四次會議出席兩次	50%
方正*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王亞非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陳振彬	四次會議出席三次	75%

* 方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方先生辭任日期期間共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其下設有若干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書面界定經董事會批准之職權範圍，當中涵蓋其職務、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提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有助董事會制定決策的寶貴建議。各委員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委員會委員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寧先生及陳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郭建新先生及本公司首席市場官徐偉軍先生，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以下主要職務：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經營及財務計劃，以供董事會審批；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的業務策略方針；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下屬公司之財務安排；及
- 決定任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定期審閱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作出正確及恰當之授權。

35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明安先生（委員會主席）、顧福身先生及王亞非女士。

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為其職權範圍，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參考若干指引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指引包括董事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技能、知識與業內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和技能，以至董事可為董事會事務付出的時間。此舉可確保董事會具備足夠成員，而董事均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概無提名任何董事。委員會認為自方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應物色並向董事會提名一名新董事以填補空缺，而董事會亦已批准該建議。提名委員會將竭盡所能物色並推薦合資格的董事會成員人選，包括考慮引薦人選，並在必要時聘用專業人事顧問，以供董事會作進一步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措施，致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不可或缺之人才。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林明安先生及顧福身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亞非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林明安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顧福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處理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長期獎勵政策，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進行年度檢討並釐定有關細節；
- 檢討及制訂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及
- 根據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之年度花紅計劃。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會向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總監徵詢意見。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僱用外聘專業顧問徵詢有關意見。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為根據企業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同時考慮可比較的市場情況，將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個人表現掛鈎，以確保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主要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與購股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本公司會補償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實際開支。

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或出席批准有關其薪酬的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每名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流程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王亞非女士，而全體成員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制訂，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管理部門主管亦會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以提供所需資料及就審核委員會之問題作出回應。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於二零零六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顧福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Stuart Schonberger	三次會議出席兩次	67%
王亞非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37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方面之合規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以及審核性質及範圍；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討可能面對之會計風險；
- 檢討二零零六年內部審核結果及建議，並批准二零零七年內部審核計劃；
- 檢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
-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3,1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788,000元人民幣）。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提供的經獲准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1,13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000,000元人民幣）。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性以及其他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非審核服務及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費用而言）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

< 38

體系及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綜合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採用全球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並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營運及財務風險、集團文化及管理理念。該體系對於風險管理尤其重要，對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有重大意義。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框架，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內部控制體系之可靠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運作及監控該體系，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保證履行上述職務。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體系旨在(i)達到經營效益及效率；(ii)提高內部及對外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體系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欺詐或損失，而非旨在消除運作錯誤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達到既定目標及目的。此體系由下列方面組成：

- (i) 設有既定職責及適當授權之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高級管理層及系統或部門主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新成立一個須向首席財務官匯報之功能單位—內部控制工作小組。該小組主要負責協調及支援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之執行及持續評估工作，並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的工作。
- (ii) 每年均會編製本公司之戰略計劃，當中制定未來三年之企業策略，以達致每年訂下之營運及財務目標，而資源分配將根據經已確定及需要優先處理之業務商機而定。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定期準時接獲及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此舉讓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或其專責委員會可監察及控制既定之年度營運及財務目標，並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行動，同時確保該行動可盡快修正任何重大錯誤或不足之處。

(iii) 不時訂立書面政策及標準，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確保可供業務部門使用或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經已就主要營運及職能系統設立標準化之內部控制手冊，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旨在進一步持續完善及監察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

(iv) 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地檢討有關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用途之風險及內部控制。任何重大事項以及改善建議均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詳細報告。

體系檢討

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需因應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改變。因此，本公司須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體系，方能使本公司面對任何風險轉變時作出適當之反應。此外，本公司每一次全面檢討內部控制體系之效益，範圍涵蓋所有關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重大控制。該檢討使用內部自我評估方法，由本公司各系統及個別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中參考COSO內部控制體系而設定之五項因素評估有關體系之有效性。該五項因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及監控。通過檢討程序，程序主管可證明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已按預期運作，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及就此採取相應行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就檢討程序及結果進行獨立檢查。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將根據有關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狀況良好，能夠確認、控制及報告在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時所涉及之重大風險。有關體系及程序存在之缺失及不足之處已獲確認，並已作出或計劃將會作出補救行動。本公司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需予關注並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及有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條文規定。

內部審計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控制框架中擔當重要角色，旨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的良好維持及運作，以及妥善地管理達致業務目標之相關風險。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並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團隊主管定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建設性溝通。

內部審計部門透過採納風險評估方法，於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安排進行每年之內部審核程序。內部審計部門之工作包括定期檢討及審核本集團不同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實施、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並集中投放資源於高風險項目。此外，內部審計部門會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指定範疇進行特別審核。

內部審計部門會將有關主要審核發現結果或已識別風險之審核報告，連同補救行動之建議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並與彼等定期進行有關磋商。內部審計部門將會跟進所有報告，以確保所有事項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部門亦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並就該體系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股價敏感資料

在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方面的責任，以及在決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時應即時作出公佈的最高原則。本公司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立與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諮詢的程序。首席財務官、行政總裁及主席為本公司授權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尚未公開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如標準守則般嚴格的指引。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 40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處理上述要求所指明的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利，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之詳情，乃載於每次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更改。

為進一步加強溝通，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垂注有關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頁，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重要股東日期載於本年報第45頁，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之良機。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給予股東逾21個足日之通知，並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東所須資料之通函，以讓股東就擬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達致知情之決定。股東可於大會發問時段提問，董事亦會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亦為本公司最近舉行之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假座香港四季酒店舉行。大部分董事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就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了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般事務外，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等事項，亦均於大會上獲得批准。會上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已於會上宣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有關大會之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之所需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致股東通函內。

41 >

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成果經已取得投資界的認同。在亞洲金融雜誌舉辦之「二零零六年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專業投資人士及財務分析師選為十間最優秀企業管治中國公司之一。未來，本公司將因應內部及外界的變化，不斷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制度，務求保持高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